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为就业创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保障，指导全市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二）承担劳动力资源和劳动者就业失业调查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对相关就业创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

（三）提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创业服务。配合做好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四）承担就业困难群体分类帮扶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指导全市做好人社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五）搭建企业招聘和劳动者求职对接平台。促进跨地区劳务协作，推动基层就业平台、劳务品牌和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协助做好专家服务基层、人才引育和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指导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协助拟订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开展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承担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评审等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国家职业资格相关经办服务，指导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开展。负责开展技工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协助做好

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学生奖助学金等事务性工作。

（八）负责落实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指导全市开展失业保险工作，负责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市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指导、创业展示、创业交流等创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创业平台载体建设、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和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认定相关事务性工作。

（十）负责指导全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搭建创业融资平台，负责为创业个人和企业提供创业融资担保服务，为个体创业者提供法律援助政策指导。

（十一）负责中心就业补助资金、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和创业担保基金的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和稽核检查。

（十二）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内设处室13个，分别为：综合科、就业监测科、公共服务科、就业援助科、人力资源开发科、技能提升科、失业保险科、创业培育科、创业金融服务科、基金管理科、稽核科、机关党总支，核定人员编制4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0人，实有人数35人，在职人数35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57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0.82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0 万元;上年结转 1898.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5.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57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6.3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万元;项目支出 279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9 万元、对企业补助 43.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0.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1.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7 万元；对企业补助 43.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0.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万元；项目支出 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9.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为：2024 年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就业创业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用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创贷担保贷款等工作，促进就业创业事业发展。

(2)立项依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7号）、《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退休申报；指导、监督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对创业担保贷款对申请人的创业项目进行联合调查，全面了解申请人及创业项目经营、反担保人或抵（质）押物相关情况。以及贷后服务、贷款回收、政策宣传等。

(5)实施周期：1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提供档案服务次数 ≥ 12000 人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评审机构数量 ≥ 20 家，直接扶持创业人数 ≥ 600 人，带动就业人数 ≥ 2500 人，为公众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55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